

# 银华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 银华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6年3月1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492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业绩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 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本基金的基础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本基金自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4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方式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包括一种或多种发售方式发售期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网下现金认购业务。
- 本基金在网上现金认购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发售代理机构为本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 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如在后续募集期间内开通）和二级市场交易。
- 已购买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所持有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 本基金认购费率或认购佣金比率不高于0.30%。
- 9、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按比例配售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接近或达到比例配售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及时公告比例配售情况与结果。基金合同生效后不适用募集规模的限制。
- 10、投资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 11、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进行认购。
- 13、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利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的瑕疵或其它障碍。
- 14、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过错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15、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
- 16、在本基金认购期内，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17、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 18、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银华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银华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银华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银华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并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

- 19、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 20、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如变更、增减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上公示，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 21、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或010-85186558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咨询。
- 22、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 23、本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上述份额的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进行办理。
- 24、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前提供预期收益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并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港股通标的股票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存在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市场开市而香港市场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价格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投资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除面临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外，还面临其他特有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终止基金合同风险、申购、赎回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风险、投资股指期货、参与融资融券风险、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证券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或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风险及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等，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章节。

24、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前提供预期收益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并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港股通标的股票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存在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市场开市而香港市场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价格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投资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除面临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外，还面临其他特有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终止基金合同风险、申购、赎回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风险、投资股指期货、参与融资融券风险、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证券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或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风险及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等，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章节。

24、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前提供预期收益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并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港股通标的股票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存在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市场开市而香港市场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价格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投资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除面临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外，还面临其他特有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终止基金合同风险、申购、赎回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风险、投资股指期货、参与融资融券风险、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证券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或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风险及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等，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章节。

24、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前提供预期收益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并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港股通标的股票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存在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市场开市而香港市场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价格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投资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除面临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外，还面临其他特有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终止基金合同风险、申购、赎回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风险、投资股指期货、参与融资融券风险、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证券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或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风险及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等，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章节。

24、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前提供预期收益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并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港股通标的股票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存在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市场开市而香港市场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价格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投资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除面临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外，还面临其他特有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终止基金合同风险、申购、赎回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风险、投资股指期货、参与融资融券风险、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证券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或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风险及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等，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章节。

24、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前提供预期收益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并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港股通标的股票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存在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市场开市而香港市场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价格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投资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除面临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外，还面临其他特有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终止基金合同风险、申购、赎回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风险、投资股指期货、参与融资融券风险、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证券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或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风险及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等，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章节。

24、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前提供预期收益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并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港股通标的股票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存在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市场开市而香港市场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价格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投资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除面临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外，还面临其他特有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终止基金合同风险、申购、赎回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风险、投资股指期货、参与融资融券风险、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证券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或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风险及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等，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因本基金不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或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若未来港股通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导致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等方法无法继续实施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必要程序后将本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无法继续投资本基金的风险。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销售、基金投资等运作环节中的任何汇率变动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相关内容）代表投资者买入或卖出组合券中替代证券的任意数量，实际买入或被替代证券的价格可能不同于规定时间内（同上）较高的位置或处于最高价格，实际卖出或被替代证券的价格可能处于规定时间内（同上）较低的位置或处于最低价格，基金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调整的需要自主决定买入或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或卖出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或不卖出被替代证券，该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申购赎回价差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为需求人或买卖的其他情形。

按照前述的证券买卖实现规则，T日确认成功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T日未买入或未卖出的部分证券，将按照该证券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目前折算汇率采用T日估值汇率）进行估值，投资人可根据估值调整所使用的折算汇率，并及时公告，被替代证券T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成交价的，取最后成交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折算汇率并据此计算金额，因此投资者需承受可能当天无法完成所有证券买卖、未完成买卖部分按收盘价结算、结算成本或结算金额不确定（含汇率波动、未完成买卖部分的折算汇率与港股通结算汇率发生偏离）等风险。由于指数成份股采取基金管理人代买卖模式，可能给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带来价格的不确定性，而这种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的折溢价水平。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时，基金投资组合出现可能因市场波动、部分成份股停牌或流动性不足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者收到的赎回回款可能低于赎回成交价或赎回对价的金额而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运作需要调整申购赎回替代证券买卖券的相关规则，存在相关规则调整带来的风险。

投资人有权进行投资决策，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资金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三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本公司以及及相关披露。

23、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认购的基本程序

（一）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港股医疗  
扩位简称：银华中证港ETF 银华基金  
基金代码：151362Z  
证券代码：6131620

（二）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交易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1、认购时间  
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4日（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步骤  
（1）开设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办理基金账户中存入市定额的认购业务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现金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募集期间内开通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业务。若未来拟开通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业务，则具体网下现金发售机构及网下现金认购规则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六、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的认购采取份额认购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内开通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内开通网下现金认购）时参照下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率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0.30%。

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份)		认购费率
	≤100万份	≥100万份	
			按取费,1000元/笔

认购佣金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人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相关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条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内开通网下现金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认购佣金的计算和利息的处理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本基金认购佣金、认购佣金的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投资者承担，投资人认购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认购佣金由提出认购申请的投资者成功认购的投资者承担。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遵照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处理。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0%，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30%=3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30%）=1,003.00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3.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内开通网下现金认购业务）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佣金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保留至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总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假设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需要准备的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0=100,000.00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000.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投资人可得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内开通网下现金认购业务）的认购佣金的计算同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佣金的计算。

网下现金认购（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内开通网下现金认购业务）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遵照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处理。

三、投资人开户

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注册，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上现金认购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账户启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人需参与网下现金认购（如在后续募集期间内开通）或网上现金认购，应用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如在后续募集期间内开通）和二级市场交易。

（2）如购买过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所持有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时间

1、认购时间  
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4日（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步骤  
（1）开设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办理基金账户中存入市定额的认购业务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现金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募集期间内开通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业务。若未来拟开通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业务，则具体网下现金发售机构及网下现金认购规则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六、清算与交割

## 银华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银华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6年3月1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492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业绩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基础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自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4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方式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包括一种或多种发售方式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网下现金认购业务。

本基金在网上现金认购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发售代理机构为本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如在后续募集期间内开通）和二级市场交易。

已购买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所持有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本基金认购费率或认购佣金比率不高于0.30%。

9、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按比例配售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接近或达到比例配售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及时公告比例配售情况与结果。基金合同生效后不适用募集规模的限制。

10、投资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11、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进行认购。

13、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利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的瑕疵或其它障碍。

14、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过错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5、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

16、在本基金认购期内，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7、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8、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银华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银华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银华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银华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并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

19、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